

北京林业大学外语学院

外语发〔2025〕10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外语学院单项类表彰项目评定细则》的通知

各位同学：

现将《北京林业大学外语学院单项类表彰项目评定细则》印发给你们，我院本科生单项类表彰项目评选自发文起遵照此方案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外语学院

2025年3月25日

北京林业大学外语学院单项类表彰项目 评定细则

为着力构建“五育融通”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激励广大本科生积极进取、全面发展，学校设立崇德先锋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体育优秀奖学金、文艺优秀奖学金、志愿实践奖学金五个单项类表彰项目。依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上进；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4. 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补考合格仍记为有不及格记录）。

二、评选标准

在满足基本条件基础上：

1. 申请崇德先锋奖学金需在**政治、思想、品德**方面表现优异，能够勇担时代责任、展现青年形象、投身学校事务，根据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数德育部分总分进行排序（思想教育活动参与分上限为5分，其余各项分数不设上限），总分相同时比较学分积。

在以下方面有突出表现，且获得校级及以上媒体专人宣传报道或由县处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表扬信、感谢信等，经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评定，可优先获得该单项奖学金。

（一）助人为乐：长期主动助人，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迹突出，在校园或社会产生良好影响；**（二）见义勇为：**面对违法犯罪、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挺身而出，保护国家、集体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三）诚实守信：**在日常学习、生活和工作中，始终坚持诚信原则，信守承诺，事迹感人，为师生树立榜样；**（四）爱国奉献：**积极参与国家建设、社会服务、重大战略服务保障等活动，为国家和社会做出较大贡献，展现出强烈的爱国情怀与奉献精神；**（五）自立自强：**面对挫折不屈不挠，依靠自身努力克服困难，在学业、生活等方面取得显著进步，表现出坚韧不拔的意志品质。

2. 申请科技创新奖学金需以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身份在**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优异，根据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数智育部分单项最高分进行排序，单项最高分相同时比较第二项，以此类推，均相同时比较学分积。

3. 申请体育优秀奖学金需在**各级各类体育赛事、群众性体育活动中**表现优异，根据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数体育部分中参赛获奖分单项最高分进行排序，单项最高分相同时比较参赛获奖分总分（总分不设上限），总分相同时比较学分积。

4. 申请文艺优秀奖学金需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比赛、校园文化建设、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表现优异，根据参评学年

综合素质测评分数美育部分单项最高分进行排序，单项最高分相同时比较总分（活动参与分上限为 5 分，获奖分不设上限），总分相同时比较学分积。

5. 申请志愿实践奖学金需在**志愿服务、实习实践、劳动教育活动等方面表现优异**，根据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数劳育部分总分进行排序（志愿服务上限为 5 分，宿舍安全卫生上限为 2 分，其余各项分数不设上限），总分相同时比较志愿服务时长，志愿时长相同时比较学分积。

三、奖励办法

1. 崇德先锋奖学金、体育优秀奖学金、文艺优秀奖学金、志愿实践奖学金获奖比例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

2. 科技创新奖学金分为三个等次：（一）科技创新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二）科技创新二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800 元/人；（三）科技创新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500 元/人。

四、评定程序

1. 启动。学校发布年度表彰与奖励工作方案，学院依据工作方案及本细则启动单项表彰类项目的评定工作。

2. 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自主报名，并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3. 评选。学院根据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评审

流程及结果通过学院评优工作小组审议。

4. 公示。学院对评定出的拟获奖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 上报。学院将拟获奖名单推荐上报至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建议表彰对象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拟表彰对象。

6. 公示。学校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7. 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的拟表彰对象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批，由领导小组作出表彰决定。

五、附则

1. 学校提倡获奖学生把奖学金用于帮助学习、交纳学费等与学习相关方面。凡无特殊原因欠交学校学费、住宿费者，将暂时停发其各类奖学金。

2. 通过弄虚作假等方式获得奖学金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获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取消下一年度评优资格。

3. 本细则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由外语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